

##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封开县莲都镇旧莲都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	报告提交时间	2024年7月1日
现场勘查人员	赵飞云、熊昆	现场勘查时间	2024年5月8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赵飞云	项目组成员	熊昆、林文海、肖云玲、李福春
报告编制人	赵飞云、熊昆	报告审核人	劳业来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过程控制负责人	李福春
项目简介			
<p><b>(1) 项目情况</b></p> <p>封开县莲都镇旧莲都加油站[以下简称“该加油站”]成立于2009年11月11日，位于封开县莲都镇旧莲都村，经封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225696476110B，投资人：李南海，企业类型：个人独资企业，主要从事汽油、柴油等零售经营业务，持有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（油零售证书第44H30030号），有效期至2025年06月22日，该加油站持有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（粤肇封应经字（2021）009号），有效期至2024年08月04日，许可范围：汽油（1630），柴油（闭杯闪点≤60℃）（1674）***（备注：三级加油站，汽油罐13m<sup>3</sup>×1个，柴油罐15.7m<sup>3</sup>×1个；加油机2台）***。现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》即将到期，根据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的规定，须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换证。</p>			
<p><b>(2) 项目评价结论</b></p> <p>封开县莲都镇旧莲都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，2021年修改）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591号，第645号修正）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，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）、《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》（GB50156-2021）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，具备换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条件。</p>			

封开县莲都镇旧莲都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：

